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4221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蘇明輝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讓與公告（貴公司劃記為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讓與公告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